

開南大學 九十六 年度第 二 學期 空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5 7 0 1 1 6 0 0	授課教師：	林日東 老師
班次	0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
開課系所：	空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1 年 A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概要		3	A summary of civil law
修課條件：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講述民法之基本構造與各種制度、法的概念，並解說之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
	鄭玉波著 黃宗樂修訂 民法概要 修正六版一刷 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一年八月。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週 民法總則。</p> <p>第四、五、七、八週 民法債總。</p> <p>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週 民法債各。</p> <p>第十四週 考試。</p> <p>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週 親屬、繼承編。</p>			
說明：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